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8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曾譯賢

被　　告　宸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蘭馨

被　　告　許意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7萬34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民國111年8月8日、112年6月28日約定書第21條載明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許意涓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宸承有限公司（下稱宸承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月28日邀

同被告王蘭馨、許意涓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宸承公司於111年8月10日、112年7月10日向原告借款4筆，金額分別為120萬元、480萬元、120萬元及480萬元，被告宸承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前2筆借款期間為111年8月10日至116年8月10日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1%；後2筆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0日至117年7月10日，借款利率按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計算；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被告如有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宸承公司自114年10月11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原告597萬34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宸承公司、王蘭馨則以：對於被告宸承公司有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無意見，被告王蘭馨、許意涓確實就本件擔任被告宸承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。

三、被告許意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宸承公司之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之約定利率、違約金計算、未按期清償本息、尚欠款項及被告王蘭馨、許意涓連帶保證等事實，業已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5頁），被告許意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另審酌被告宸承公司、王蘭馨就上開事實於到庭時表示沒有意見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97萬34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有理由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附表(民國／新臺幣)：

編號	尚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迄日	年利率	
1	49萬8876元	自115年1月11日	2.72%	自115年2月12日起至115年8月

		起至清償日止		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69萬5823元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99萬5473元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278萬3315元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597萬3487元			